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學生急難救助辦法

89.09.13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訂定
94.07.19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通過
96.03.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.12.29 100 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
101.03.29 100 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
104.10.21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112.03.23 111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第三條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措施，並參考教育部「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急難救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家境清寒，且具下列情形者，均可辦理申請。

- (一) 學生因故死亡者，核發壹萬元。
- (二)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所定重大疾病標準者，核發貳萬元。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，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，不予核給。
- (三)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住院三日以上且能提出證明文件者，依下列情節予以醫療救助：住院三日至五日者：貳仟元，住院六日至十五日者：伍仟元，住院十六日以上者：捌仟元。
- (四) 學生在學期間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依下列情節予以救助：父母一方死亡者：壹萬元，父母雙方死亡者：貳萬元，父母一方符合全民健保所定重大傷病標準者：壹萬元。
- (五) 其他特殊重大變故經學務長召集相關系主任、導師、學生輔導組組長審查通過，最高以貳萬元為限。

第 3 條 若申請救助之學生家庭為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，得再發給救助金陸仟元。

第 4 條 申請本急難救助金，以每一事故申請一次為限，若因實際情形需要必須加次時，由校長裁定之。

第 5 條 申請本急難救助金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，並視不同情況，分別檢附下列文件送學務處辦理：

- (一) 申請表(詳附表)。
- (二) 戶籍謄本。

(三)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
(四)診斷書。

(五)醫療費收據。

(六)其他可資證明文件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亞技術學院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填表日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	班 級				學號			
身分證字號					連絡電話			
連絡地址								

一、家庭成員：(含父/母、同住祖父母、兄弟姐妹及其他相關成員)

稱謂	姓名	年齡	存歿	健康狀況	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	月收入	備註

二、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家境清寒，並於事發三個月內，且具下列情形者，均可辦理申請。

- ☐ 1. 學生因故死亡者，核發壹萬元。
- ☐ 2.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所定重大疾病標準者，核發貳萬元。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，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，不予核給。
- ☐ 3.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住院三日以上且能提出證明文件者，依下列情節予以醫療救助：住院三日至五日者：貳仟元，住院六日至十五日者：伍仟元，住院十六日以上者：捌仟元。
- ☐ 4. 學生在學期間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依下列情節予以救助：父母一方死亡者：壹萬元，父母雙方死亡者：貳萬元，父母一方符合全民健保所定重大傷病標準者：壹萬元。
- ☐ 5. 其他特殊重大變故經學務長召集相關系主任、導師、學生輔導組審查通過，最高以貳萬元為限。

四、遭遇急難之『時間和地點』及事實經過說明：

證明文件	☐ 1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☐ 3. 其他： ☐ 2. 醫院診斷證明書							
符合學生急難救助辦法第 條第 項					核定金額新台幣：			
承辦人	系教官	導師	系主任	組長	學務長	會計主任	主任秘書	校長